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1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62 号。

**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63 号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6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